

长子县教育局文件

长子教字〔2021〕16号

长子县教育局 关于开展民办学校 2020 年度年检工作的 通 知

各联校、各民办学校、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民办学校、幼儿园及培训机构（以下统称民办学校）的管理与指导，总结办学经验，规范办学行为，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我县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民办中小学校和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 2020 年度年检工作的通知》（晋教基函〔2021〕15 号）和长治市教育局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开展民办学校 2020 年度年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检对象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凡经县教育局和县审批局审批设立的

各级各类民办学校。

二、年检内容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情况；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公益性原则的情况；

（三）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集中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的通知》（组通字〔2016〕46号）和《关于加强全省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晋办发〔2017〕31号）精神，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工作的情况；

（四）思政宣传工作、群团组织建设和和谐校园建设、安全稳定工作的情况；

（五）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减负措施的通知》（教基〔2018〕26号）等文件精神的情况；

（六）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

（七）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的情况；

（八）办学许可证核定项目的变动情况；

（九）办学条件的情况；

（十）规范办学的情况；

（十一）教师队伍建设和师生权益保护的情况；

（十二）聘用教师（外籍教师）及管理的情况；

（十三）财务状况，收费许可、收费项目变动、收入支出或现金流的情况；

- (十四) 法人财产权的落实情况;
- (十五) 疫情防控的落实情况;
- (十六) 法人登记的情况;
- (十七) 招生和广告宣传备案的情况;
- (十八) 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三、年检应提交的材料

- (一) 年检报告书;
- (二) 年度工作总结;
- (三) 学校年度自查报告(内容包括(1)学校概况:机构设置、专业设置、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师资队伍;(2)办学思想和思路;(3)办学基本经验和特色;(4)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四) 学校章程(学校盖章,股东签名);
- (五)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六) 民办学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营业执照》等(原件和复印件);
- (七) 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和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八) 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公示栏详细资料复印件;
- (九) 学校校舍房产证(自建)、租赁合同等复印件(复印件上盖章);
- (十) 本年度刊发、散发的招生简章、招生广告、宣传材料样本;
- (十一) 学校董事会成员名单及校长资格。(附学历、教师资格证、专业技术资格证、校长任职资格证明);
- (十二) 民办学校聘用教师、职员信息备案表;
- (十三) 2020年3月份教职工工资签领表;

(十四) 财务人员从业资格证复印件(复印件上盖章);

(十五) 民办学校办学经费核算表;(中小学)

(十六) 民办学校消防、卫生合格等有关证明材料;

四、年检时间及程序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各乡镇民办学校的年度年检工作由各联校负责组织;县城内民办学校的年度年检工作由县教育局组织。

(一) 材料报送(2021年4月12日-4月23日)

各学校在3月底前完成自查,并于4月12日—4月23日将检查材料报各联校或县教育局,年检材料逾期不报的,将视为自动放弃年检。凡提交的材料均使用A4纸打印,必须按上述目录顺序装订成册,封面注明学校名称。

(二) 实地查看(2021年5月)

各联校组织相关人员对民办学校进行实地查看;教育局抽调学教股、人事股、装备股、安全股、计财股、教研室、思政股相关负责人组成联合检查组对民办学校进行实地查看并提出整改意见,民办学校根据意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三) 总结上报(2021年6月底)

各联校和教育局对整改情况进行复审,作出检查结论并发布检查结论公告。

五、工作要求

(一) 各联校、各民办学校要根据年检内容的要求,指定专人负责,明确任务,积极准备,按时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完成。

(二) 县教育局将组织力量对年检工作进行抽查。工作中查出弄虚作假、存在严重问题的或不参加年检的单位,一年内不得招收新生,不得做招生简章、办学广告的宣传;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将取消其办学资格。

长子县教育局

2021年4月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